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82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1份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400820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教師知悉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活動，提升運用AI工具設計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之知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